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2016 年 9 月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座 10 楼 邮政编码: 518026  
10/F, Tower A, Rongchao Cent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755) 3325-6666 传真/ Fax: (86755) 3320-6888/6889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担任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公司回购部分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经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回购有关的文件资料

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回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回购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办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同时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回购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等。

2016年9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原激励对象马艳、刘建强、袁虎、魏挺、冷菱菱、杨海明、郑辉、张捷、张子川、来旭春、孙魁东、周业昌、杨彬、刘伟、李晓芳、汪涛声、李淀缤、杨先平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事宜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 二、本次回购的事由、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

### 1. 本次回购的事由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辞职的，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

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原激励对象马艳、刘建强、袁虎、魏挺、冷菱菱、杨海明、郑辉、张捷、张子川、来旭春、孙魁东、周业昌、杨彬、刘伟、李晓芳、汪涛声、李淀缤、杨先平已从公司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 2. 本次回购的数量

### （1）本次回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根据公司 2015 年 3 月 4 日发布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首次实际向授予对象 548 人授予 2,144.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象马艳、刘建强、袁虎、魏挺、冷菱菱、杨海明、郑辉、张捷、张子川、来旭春、孙魁东、周业昌、杨彬、刘伟、李晓芳、汪涛声、李淀缤、杨先平合计获授 53 万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 4 期解锁，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15 年 1 月 7 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时间为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锁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20%；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时间为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锁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20%。

根据上述规定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内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 542 名激励对象第一次可解锁的股票数量为 427.2 万股，本次解锁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1 月 7 日。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内容，公司因 2015 年度实施利润分配对首次授予的及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数量分别为 50.88 万股及 12.6 万股。

截至目前尚未满 24 个月，因此激励对象马艳、刘建强、袁虎、魏挺、冷菱菱、杨海明、郑辉、张捷、张子川、来旭春、孙魁东、周业昌、杨彬、刘伟、李晓芳、汪涛声、李淀缤、杨先平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剩余部分尚未解锁。

## （2）本次回购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根据公司 2015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结果公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授予 104 名激励对象 150 万份限制性股票，其中易泽宇、赵彬、杨泉海、付祥华、阳斌合计获授 10.5 万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 3 期解锁，预留部分授予的授予日为 2015 年 11 月 19 日；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时间为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锁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30%，截至目前尚未满 12 个月，因此激励对象易泽宇、赵彬、杨泉海、付祥华、阳斌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未解锁。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内容，公司因 2015 年度实施利润分配对首次授予的及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数量分别为 50.88 万股及 12.6 万股。

因此，原激励对象马艳、刘建强、袁虎、魏挺、冷菱菱、杨海明、郑辉、张捷、张子川、来旭春、孙魁东、周业昌、杨彬、刘伟、李晓芳、汪涛声、李淀缤、杨先平已获授的 50.88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易泽宇、赵彬、杨泉海、付祥华、阳斌已获授的 12.6 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

## 3. 本次回购的价格

### （1）本次回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根据公司 2015 年 3 月 4 日发布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为 6.46 元/股。

根据公司 2015 年 9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

予股票的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司因 2014 年度实施利润分配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 6.335 元/股。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内容，公司因 2015 年度实施利润分配对首次授予的及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分别为 5.167 元/股及 8.471 元/股。

### （2）本次回购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根据公司 2015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结果公告》，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为 10.30 元/股。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内容，公司因 2015 年度实施利润分配对首次授予的及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分别为 5.167 元/股及 8.471 元/股。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的事由、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的事由、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_\_\_\_\_

（赖继红）

经办律师： \_\_\_\_\_

（许志刚）

\_\_\_\_\_  
（邵 帅）

二〇一六年 月 日